

内部资料不得翻印

鹿寨县十八届人民政府常务会第 73 次会议
议定事项批复单

第 234 号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讨论日期 | 2024 年 3 月 22 日 |
| 议题 | 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 |
| 结果 | <p>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常务会第 73 次会议研究，同意将 2024 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26 万元安排如下：</p> <p>一、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：570 万元。</p> <p>二、基础设施项目资金：452 万元。其中补充往年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缺口及质保金 349.330444 万元，补充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一批)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缺口 77 万元，新建 2024 年鹿寨县平山镇九筒村都勒屯水坝工程 25.669556 万元。</p> <p>三、产业发展项目资金：604 万元。其中补充往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缺口及质保金 89.694749 万元，补充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缺口 396 万元，其他新建产业发展项目 118.305251 万元。</p> <p>2024 年 3 月 22 日</p> |
| 抄送 | 县财政局 |
|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| 2024 年 3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3 份（存档 1 份） |